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于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亚欧商厦 10 楼大会议厅举行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5 人,代表股份 2176.36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4%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- 一. 同意公司 1996 年度业务报告、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- 二. 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。

新的董事会共有 9 人组成,其中范余祯、甘培万、禄正平、仇俊杰、工当荣、李骏飞系原任董事,新增补三位董事,其简历如下:

胡铁军先生,43 岁,大专学历,副研究员,曾任甘肃省计算中心副主任,现任甘肃世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,未持有本公司已上市股票,其所代表的法人单位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78 万股。

王玉宏先生,34 岁,大专学历,经济师,曾任兰州市隆德信用社主任,现任兰州市金汇信用社主任。未持有本公司已上市股票,其所代表的法人单位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27.3 万股。

何吉元先生,55 岁,高中学历,曾任甘肃省武威市副市长,建行武威支行行长、党委书记,现任甘肃省建行直属支行行长,党委书记、未持有本公司已上市股票,其所代表的法人单位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9.5 万股。

新的监事会共有 7 人组成,其中张石林、马丽、张国海、余祥容系原任监事,新增补三位监事,其简历如下:

苏亚光先生,47 岁,大专学历,经济师,变任兰州民百大楼副总经理,现任兰州民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,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 股,

翁耀德先生,57 岁,中专学历,经济师,曾任兰州市城关区工业交通局局长,兰州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科长,副经理,现任兰州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经理,未持有本公司已上市股票,其所代表的法人单位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60.06 万股。

李静女士,35 岁,大学学历,曾任兰州市邮政局副总会计师,现任兰州信通公司副总会计师,未持有本公司已上市股票,其所代表的法人单位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9.5 万股。

三. 同意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厦门市中山路华辉广场合资设立厦门华辉百货有限公司,本次股档大会后即由董事会组织实施。

四. 同意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具体内容如下:

1. 经甘肃省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,本公司 1996 年实现净利润 2078.88 万元,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,5%提取法定公益金,合计 311.8 万元,余 1767 万元,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71 万元,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2138 万元,股东大会同意以总股本 5015 万元为基数,按 10:4 送红股,分红总额 2006 万元,所余 132 万元结转下年。

2. 公司资本公积共计 10587.9 万元,股东大会同意以总股本 5015 万股为基数,以 10:2 比例,将 100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本次转增股本后,资本公积余额 9584.9 万元。

以上合计以 10:6 比例向股东送、转股,送、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8024 万股,其中上市流通股增加为 4375.2 万股。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